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8號

原告 秉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中舉

訴訟代理人 黃中聲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吳啟源律師

被告 一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文良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莊承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196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4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06,99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87頁），被告無異議而為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視為被告同意訴之變更，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簽定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攬「山上新廠

房側邊搭建及其它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5,100,000元，原告於111年1月22日完成系爭工程，依系爭承攬契約被告應給付第3期工程完工款1,530,000元，並於驗收完成後給付第4期款510,000元，以上合計2,040,000元(計算式：1,530,000元+510,000元)，扣除被告代墊材料費433,009元，被告尚有1,609,991元工程款迄未給付。原告不爭執系爭工程有遲延完工及有附表編號1、3、5、7之施工瑕疵，其餘則非系爭工程約定範圍，又瑕疵部分因被告遲不給付第三期款，導致原告資金周轉不足而無力找人修繕。另被告找訴外人昂陞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昂陞公司)進行修繕之報價金額過高。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6,991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工程尚未完工，其未完工之內容如附表所示10項，故付款條件尚未成就，原告無從請領第3、4期工程款。縱認已完工，被告以代墊材料款項433,009元主張抵銷(原告已同意扣除代墊款並減縮聲明)，又因原告施作工程有瑕疵，被告催告原告修補，原告拒絕修補，被告另請昂陞公司進行修繕，故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剩餘工程款，亦得以工程逾期(110年12月10日至111年1月7日)罰款137,700元、工程瑕疵之償還修補費用、不當得利、損害賠償費用1,481,482元主張抵銷，以上抵銷金額合計1,619,182元(計算式：137,700元+1,481,482元)，抵銷後原告已無可請領之工程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兩造於110年10月13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工程總價為5,100,000元；原告逾期完工27日應扣逾期完工罰款137,700元；系爭工程已交付被告占有使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6至237頁、第291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至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11年1月22日完工，被告尚有1,609,991元工程款未給付，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工程是否已完工？(二)若系爭工程已完

01 工，被告主張對原告有工程逾期罰款137,700元、不當得利
02 之利益或償還修補費用或損害賠償費用1,481,482元，共計
03 1,619,182元之債權，以此為抵銷抗辯，是否可採？爰析論
04 如次。

05 五、系爭工程是否完工？原告請求第3、4期工程款有無理由？

06 (一)、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07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08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09 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
10 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
11 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
12 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
13 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
14 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
15 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
16 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
17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
18 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

19 (二)、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付款辦法第3項、第4項約定：「第三
20 期：工程完工確認給付30%，新臺幣1,530,000元整（含
21 稅），檢附發票請款於七日（工作天）匯款」、「第四期
22 （誤載為第五期）：工程交付驗收完成給付10%，新臺幣51
23 0,000元整（含稅），於驗收完七日（工作天）匯款。本工
24 程完工後，必須於7天內完成交付驗收」，是系爭工程於完
25 工及驗收後，原告得分別向被告各請求給付第3、4期之工程
26 款，有系爭承攬契約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9頁）。而系爭
27 承攬契約第3條約定工程範圍如報價單之範圍，而報價單將
28 工程範圍分為整地工程、側邊搭建工程、頂樓天井雨遮工
29 程、下貨區雨遮工程、車位遮雨棚工程五大項目，有工程報
30 價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7頁），而被告訴訟代理人復
31 稱：系爭承攬契約沒有圖說（見本院卷第156頁）。準此，

01 系爭工程是否完工，應以原告是否完成上開五大項目之工程
02 為斷，而依兩造相互往來之存證信函、公司函文及原告訴訟
03 代理人與被告副總經理游今潮之Line對話內容觀之，原告主
04 張於111年1月22日完工，於同年1月26日通知被告將辦理第
05 三期計價請款，於同年2月9日原告交付請款資料後，陸續向
06 被告請求撥款，復於同年2月17日表示系爭工程主體項目都
07 已完成，及於同年3月1日表示工程項目已完成，並與被告相
08 約時間檢查，然被告係以系爭工程存有附表所示瑕疵未修補
09 為由拒絕撥款，並請求原告進行工程瑕疵修補及收尾，嗣兩
10 造就系爭工程瑕疵責任範圍釐清有所爭執，惟被告未曾向原
11 告表示五大項工程中哪一項沒有完工，此有原告111年3月31
12 日一甲郵局第22號存證信函、被告111年4月1日山上郵局第1
13 0號存證信函、原告訴訟代理人與游今潮之Line對話紀錄、
14 原告111年2月23日111秉（甲）字第022301號函、被告111年
15 2月25日甲字第000-000號函、原告111年3月7日111秉（甲）
16 字第030701號函、被告111年6月9日甲字第00000000-000號
17 函、原告111年6月16日111秉（甲）字第061601號函在卷可
18 稽（見司促卷第9至15頁、本院卷第35至62頁、第79至97
19 頁）。準此，縱有附表所列項目，應屬工作有無瑕疵而非工
20 作未完成之問題。況依被告提出之施工缺失照片以觀（見本
21 院卷第39至57頁），均非原告未施作前述五大項工程，而是
22 施工品質或結果令被告有所不滿或認屬瑕疵。

23 (三)、參以系爭承攬契約第12條第2項逾期罰款第2項約定：「如因
24 乙方之怠忽而致逾期完工，每逾乙日得扣罰合約總價之千分
25 之一……」（見司促卷第19頁）。被告尚依此計算原告之逾
26 期完工罰款，辯稱原告應依約賠償137,700元等語，益徵系
27 爭工程確已完工，被告方能據以計算逾期完工之日期。且經
28 本院履勘現場，系爭工程現場原告已結束施工而交付被告使
29 用，經被告人員帶同法官逐一確認附表所列缺失情形，然被
30 告已占用原告施作之工作物、廠房，並進而使用，應視為原
31 告完成之工作部分已完成驗收程序，而進入瑕疵擔保之範

01 圍，況暫不論附表各項目有無於系爭承攬契約中約定為原告
02 施作範圍，然該等被告認列之缺失均應歸類為瑕疵或造成損
03 害之問題，而非未完工之情，復有本院履勘筆錄暨現場拍攝
04 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5至221頁）。綜此，縱系爭工
05 程施作後有所瑕疵，應是完工後工作物是否不完全給付或瑕
06 疵修補之爭議，屬原告就系爭工程所得請求之承攬報酬是否
07 應減少報酬、償還修補費用之問題，尚不得據此即謂系爭工
08 程未完工。

09 (四)、綜上，系爭工程主體結構均已完成，並交付被告占有使用，
10 堪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原告完成之工作若有瑕疵，被告
11 雖得依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規定或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
12 請求原告負瑕疵擔保或保固責任，尚不得據以拒絕給付工程
13 款報酬，被告此節所辯，洵不足採。則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
14 程，其依系爭承攬契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系爭工程第3、4期工程款，應屬可採。又第3期工程款1,5
16 30,000元、第4期工程款510,000元，合計2,040,000元，為
17 兩造所不爭執，扣除被告代墊之材料費433,009元，則原告
18 請求被告給付1,609,991元工程款，即屬有據。

19 六、若系爭工程業已完工，被告主張對原告有工程逾期罰款137,
20 700元、瑕疵修補費用1,481,482元等共計1,619,182元債
21 權，並以此為抵銷抗辯，是否可採？

22 (一)、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23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
24 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
25 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
26 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5條
2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
28 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
29 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30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31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2條及第493

01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2 (二)、被告辯稱應予扣除工程逾期罰款137,700元部分，為原告所
03 不爭執，故罰款137,700元應由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即屬有
04 據。

05 (三)、被告辯稱瑕疵修補費用1,481,482元部分：

06 1.系爭工程有附表1、3、5、7所示之施作瑕疵，被告已通知原
07 告修補但未修補，而支出瑕疵修補費用1,481,482元之事
08 實，業據被告提出被告111年6月9日甲字第00000000-000號
09 函、昂陞公司工程報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
10 57頁、第139至143頁、第227頁、第255頁）。原告就此並不
11 爭執（見本院卷第295頁），參以本院履勘現場時，附表編
12 號1、3所示瑕疵被告已委由昂陞公司修補完畢，附表編號
13 5、7所示瑕疵尚未修補，經法官詢問原告是否願意修補，原
14 告明確表示不願意修補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又上列
15 瑕疵，均為原告或其工人施工不當所致，為原告所不爭執，
16 被告既已依程序通知原告修繕，原告迄今均未進行修補，又
17 被告委請昂陞公司就附表編號1、3、5、7之瑕疵進行修繕，
18 共支出1,481,482元，則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之規定，
19 請求原告給付瑕疵修補費用1,481,482元，即屬有據。

20 2.原告雖主張前開瑕疵修補費用金額過高，請求送臺南市結構
21 工程技師公會就附表編號1、5、7所示瑕疵部分鑑定合理修
22 繕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288頁、第295至297頁）。就此，
23 被告表示廠房機器設備於112年4月陸續進廠，希望儘快安排
24 鑑定期日，以免影響公司運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23頁）。惟
25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於112年3月7日報價後，原告迄至
26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112年4月13日均未繳納鑑定費用，造成被
27 告廠房機器設備進廠時程之延誤，本院認原告有遲延訴訟之
28 情，即不再送請鑑定，是原告不繳納鑑定費用，僅空言抗辯
29 昂陞公司修繕金額過高等語，尚不足採。況被告另行僱工修
30 補，其支出費用通常較原告此專業分包廠商自行修繕金額為
31 高，原告稱被告上開修補費用不合理云云，自不可採。

(四)、綜此，原告雖得請求被告給付1,609,991元工程款，惟經與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之1,619,182元（計算式：工程逾期罰款137,700元+瑕疵修補費用1,481,482元）抵銷後，原告已無債權可行使。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09,991元工程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6,99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含第一審裁判費21,196元及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初勘費用5,000元）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台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玉茹

附表：

編號	瑕 疵 項 目
1	車棚與廁所屋頂連接未依約定施作
2	每格停車格有2個車位，3格應有6個車位，但只有3格停車位
3	東邊外圍圍籬洩水口未割開
4	高壓電線保養孔外圍溝槽未施作
5	污水槽未拉升直接掩埋
6	汗水維修孔用袋pp蓋住導致廁所阻塞

(續上頁)

01

7	西邊增建廠房進水、地面破損、未平整產生積水
8	西邊增建廠房牆面及屋頂岩棉未依約完成
9	北邊拱型增建屋頂未加裝洩水天溝
10	道路工程未依280kg/cm ² 預拌混凝土料施作